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关于《深圳青
岛啤酒朝日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千升啤酒改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

深环批函[2012]066 号

（项目编号：201144030100638）

青
岛啤酒朝日有限公司：

报来的由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深圳青
岛啤酒朝日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千升啤酒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稿）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
并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深圳市人居环境技术审查中
心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我委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洪桥头村。从事啤酒的生产，
本次改扩建项目包括：将啤酒生产量扩大至 50 万千升/年，增加量为 34.5
万千升/年，酵母粉年生产量维持不变；新增 1 条糖化生产线、26 台发
酵罐、1 条过滤生产线、4 个清酒罐，新增 2 条包装线并改造 1 条包装线，
新增 1 套二氧化碳回收系统，并改造 1 套二氧化碳回收系统，新增 1 台
燃气锅炉并将原有 3 台重油锅炉改造为天然气锅炉，对原有废水处理站
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用土地。该项目在落实环评报
告书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其建设从环保角
度可行，我委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书核定内容建设。如有扩大规模、
改变用地性质或改变用地位置须另行申报。

二、要求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及其附件和技术审查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废水须经处理达到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啤
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05）中的严者标准后排放。本次改